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电池级二氧化钛（联产法）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要求，现公开下列信息，并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在报告书征求意见期间可通过公示网站（<http://www.xinfu-tio2.com/ep.asp>）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也可前往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办公室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主要包括石化区管委会、广源社区、金岙村、金园小区、澥浦镇政府、汇源社区、沿山村、九龙湖镇政府、慈溪龙山镇政府。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 建设单位名称：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
 - 2) 通讯地址及邮编：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跃进塘路1号 邮编：315206
 - 3) 联系人：邵国雄
- 联系电话：13566597178（周一至周五8:30~17:00）
- 电子邮箱：29472270@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在以下网页进行下载：<http://www.xinfu-tio2.com/ep.asp>。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24日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宁波新福钛白粉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电池级二氧化钛（联产法）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